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事项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黄河水利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的申请和办理。

二、审查类型

前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水利部关于加强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水汛〔2017〕359号）

四、受理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受理窗口

五、决定机构

黄河水利委员会

六、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一) 所申请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属于黄河水利委员会管理权限范围，属于黄河流域内国家蓄滞洪区内的大中型非防洪建设项目。

(二) 项目申请报送程序符合规定，申请材料齐全完整（见本指南第九条），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一) 不符合黄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相关区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山洪灾害防治规划、河流治理规划等规划要求。

(二) 不符合洪水调度安排，不满足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和相关防洪应急预案等要求。

(三) 不符合建设项目防洪安全等级等与防洪有关的技术标准等要求。

(四) 对河流岸线、河势稳定、水流形态、冲刷淤积、行洪排涝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

(五) 对防洪排涝灌溉工程体系的整体布局、防洪工程的安全、蓄滞洪区的运用以及防汛抢险等存在不利影响，且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达到防洪要求。

(六) 建设项目对洪水的淹没、冲刷等影响以及长期维修保养的措施不能够满足自身防洪安全要求。

(七) 洪水影响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不正确，消除

或者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不可行。

(八) 不能满足当地具体条件的防洪减灾其他规定和要
求。

九、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纸质文件 份数	是否需要 电子文件	备注
首次申请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 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 请书	原件	2份	是	
2	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 或相关说明	原件	1份	是	
3	项目建设所依据的文 件	复印件	1份	是	如可行性研 究报告、初步 设计报告、项 目申请报告 或备案材料 等
4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原件	2份	是	
5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意见	原件	1份	是	

说明：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按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导则》(SL520-2014)进行编制。

对准予许可的项目，黄委将向社会公开洪水影响评价报
告，如申请人认为报告含有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
内容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简版）。

十、申请接收

申请人可通过窗口递交方式提供纸质申请材料，并在黄河网上进行网上申报，提交相关材料。

十一、办理基本流程

（一）申请：申请人递交纸质申请材料，并进行网上申报。

（二）受理：行政许可受理窗口接收申请材料，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作出处理，将受理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决定书或补正通知书或不予受理告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查：由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需要组织开展实地核查、听证等事项的，由黄委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告知申请人。

（四）许可决定：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该流域管理机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五）许可送达：由黄委行政许可窗口部门将许可决定送达申请人。

十二、办结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依法需要进行听证和专家评审等所需时间除外），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所需时间不得超过40个工作日

(企业投资项目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但是, 根据专家评审或者技术评估的初步意见, 申请人对有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时间除外。

十三、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四、审批结果

黄河水利委员会行政许可文件

十五、结果送达

作出审批决定后, 及时通知申请人并网上公告, 通过现场领取、邮寄等方式将结果送达。

十六、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一) 申请人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 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其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第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受法律保护, 行政机关不得擅自改变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或者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变更或者撤回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由此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财产损失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二）申请人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九条 依法取得的行政许可，除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转让的外，不得转让。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十七、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

电 话：0371-66020279

承办部门：水旱灾害防御局

电 话：0371-66020484

传 真：0371-66022577

邮 箱：505047712@qq.com

十八、监督投诉渠道

受理部门：黄委廉政办

1. 投诉电话：0371-66020106

2. 投诉邮箱：hwlianzhengban@163.com

十九、办公地址和时间

1.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00—12:00；下午夏季 3:00—6:00，其他季节 2:30—5:30，公共节假日除外。

2.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1 号黄河水利委员

会政策法规局水政处（行政许可处）109室，邮编450003。

二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

黄委会将定期对已受理事项（目录）和行政许可决定进行公示，申请人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办理状态和结果。

（一）窗口电话：0371-66020279

（二）水利部网站：<http://www.mwr.gov.cn>

（三）黄河水利网：<http://www.yrcc.gov.cn>

附件：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申请书
申请表格格式文本可在水利部网上行政审批服务大厅（<http://spjc.mwr.gov.cn/spjc/>）或者黄河水利网填写、下载，也可直接向黄委受理窗口索取。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附件 1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审 查 申 请 书

申请单位：（必填）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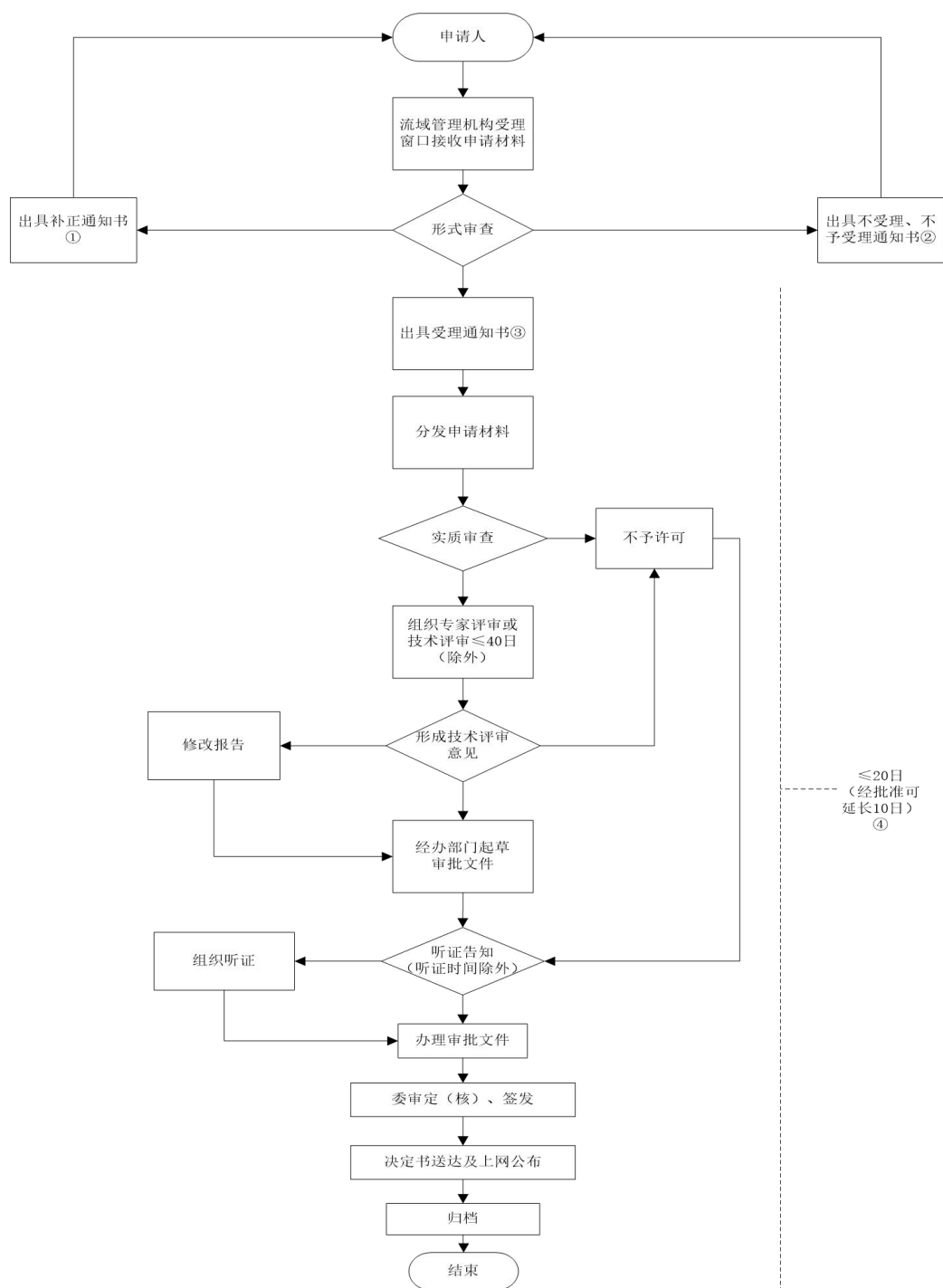
申请日期：（必填）

建设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编
设计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建设规模等级	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等级指标			
涉及蓄滞洪区情况	蓄滞洪区			
	涉及县 (市、区)			

<p>审 查 意 见</p>	<p>(本项由审查机关填写)</p>
----------------------------	--------------------

附件 2

行政许可流程图



备注：①申请材料不齐全；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形式；接收材料5日内告知补正②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不受理)；申请事项不属于各流域机构法定职权范围或者具备依法不得提出行政许可情况的(不受理)③申请事项属于各流域机构职权范围；申请材料完整、齐全(含补正后)；申请材料符合法定形式④取水许可45日，长江河道采砂许可30日，其他许可项目20日，以上日期均指工作日。

